



华中科技大学 2026 年依据澳门“四校联考”

成绩招收澳门学生简章

华中科技大学是国家教育部直属重点综合性大学，是首批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。根据《关于 2026 年部分高校采用澳门“四校联考”成绩录取澳门学生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联招〔2026〕4 号）要求，我校 2026 年继续采认澳门“四校联考”成绩招收符合相关条件的澳门高中毕业生。

一、报名资格

1. 持澳门居民身份证、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或港澳居民居住证；
2. 需参加 2026 年“澳门四高校联合入学考试”（以下简称“四校联考”），且中文、数学、英文三门正卷成绩均达到 850 分以上（含 850 分）；
3. 已完成中学六年级并取得高中毕业资格，或现就读中学六年级的应届毕业生；
4. 品行端正，身体健康。

二、报名时间和方式

符合条件的申请者需按照我校要求提供报名材料，扫描相关材料原件（所有材料请按顺序依次扫描合并为同一 PDF 文档），附加 1 张个人近期彩色免冠登记电子照片，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发送至我校本科生院招生工作室报名邮箱：zsbm@hust.edu.cn（以招办回复邮件为准），报名材料不完整的视作报名无效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填写《华中科技大学依据“四校联考”成绩录取澳门学生申请

表》，签名处须手写签名；

2. 填写《“澳门四高校联合入学考试(语言科及数学科)”声明书》，声明人签署处须手写签名；

3. 澳门居民身份证正反面、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或港澳居民居住证；

4. 高中毕业证书影印本或加盖学校公章的预毕业证明；

5. 加盖学校公章的澳门“四校联考”成绩单；

6. 个人陈述材料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(1) 参加过的重要活动(如学术活动、科研活动、文体活动等)；(2) 你希望到华中科技大学深造的原因；(3) 本人对大学学习生活等方面的计划和设想；(4) 本人对于未来职业规划的思考等；

7. 中学阶段课外活动、社会实践和个人兴趣特长，并附获奖证书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注：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名条件，报名务必确保提供材料的完整性，本人须对提交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，一经查实即予取消报名或录取资格。

三、招生计划和专业目录

2026 年我校依据澳门“四校联考”成绩招收澳门学生总计划数为 5 人，招生专业详见下表：

序号	专业（类）	包含专业	学制	招生科类
1	新闻传播学类	新闻学、广播电视学、广告学	4	文史
2	社会学类	社会学、社会工作	4	文史
3	建筑类	建筑学	5	文理兼招

序号	专业（类）	包含专业	学制	招生科类
		城乡规划、风景园林	4	
4	经济学类	国际经济与贸易、金融学	4	文理兼招
5	工商管理类	工商管理、会计学、市场营销	4	文理兼招
6	管理科学与工程类	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、计算金融、供应链管理（IE双学位）	4	理工
7	法学		4	文理兼招
8	公共管理类	公共事业管理、行政管理	4	文理兼招
9	生物科学类	生物科学、生物技术、生物制药	4	理工
10	生物医学工程类	生物医学工程、生物信息学	4	理工
11	自动化类	自动化、智能医学工程	4	理工
12	电子信息类（电信学院）	电子信息工程、通信工程、电磁场与无线技术	4	理工
13	计算机类（计算机学院）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、智能科学与技术	4	理工
14	机器人工程		4	理工
15	临床医学		5	理工
16	基础医学		5	理工
17	药学类	药学	4	理工
		临床药学	5	

注：

1. 录取专业（类）实际名称以发放录取通知书为准；
2. 各招生专业对考生身体状况要求执行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及有关补充规定；
3. 专业介绍可登录华中科技大学本科招生信息网“院系专业”栏目查询；
4. 实际录取专业将结合考生志愿填报、专业培养需求和生源情况等因素确定。

四、录取规则

我校将根据考生的“四校联考”成绩、专业志愿和综合素质等，从符合我校报名条件学生中，依据中文、数学、英文三门正卷总分从高到低确定预录取名单，若总分相同，依次按照中文、数学、英文

正卷成绩确定预录取名单，并报送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办公室审核。审核通过后办理相关录取手续，并于2026年8月前发出正式录取通知书。

五、入学及在校培养和管理

1. 入学报到：录取的学生请在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日期内到学校报到，缴纳学费及住宿费，收费标准与内地同专业学生相同。入学报到时，须持有效的澳门居民身份证、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或港澳居民居住证，所持出入境证件的有效期应与学习期限相适应。

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，应在规定期限内向录取院系请假，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两周。未请假或请假逾期未归者，除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2. 在校管理：学生在校期间，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》（教港澳台〔2016〕96号）及我校相关规定进行管理。

3. 若教育部及联招办后续相关规定有变化，以新规定为准。

六、工作机制

1. 学校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负责依据澳门“四校联考”成绩招收澳门学生相关工作的组织和实施，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对材料审核、录取工作实施监督；

2. 考生应本着诚信原则向学校申请报考，对于以虚报、隐瞒或涂改有关材料及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录取资格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录取资格；已经被录取或取得学籍的考生，学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或学籍并予以清退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单位：华中科技大学本科生院招生工作委员会

招生咨询电话：86-27-87542228/87559946

纪检监察电话：86-27-87543616/87559937

邮箱：zs@hust.edu.cn

招生网址：<http://zsb.hust.edu.cn>

微信公众平台：华中科技大学招生办公室

通信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037 号

邮政编码：430074